公司代码:600081 公司简称:东风科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科技	600081	东风电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天莉	
电话	021-62033003-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	
电子信箱	tianya@det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94,899,926.58	5,431,749,905.30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0,589,752.15	1,251,794,685.78	7.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18,604.84	122,257,040.41	106.63
营业收入	3,198,787,063.70	2,775,891,296.32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83,548.57	82,480,942.03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80,339.44	79,010,810.11	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18	6.9265	增加0.66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0	0.2630	1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0	0.2630	19.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	203,814,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0	4,4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1,511,018	0	无	0
张恩权	境内自然人	0.44	1,369,290	0	无	0
余进	境内自然人	0.32	1,000,000	0	无	0
胡三板	境内自然人	0.29	900,037	0	无	0
赵家光	境内自然人	0.28	882,609	0	无	0
珠海万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佳鑫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851,000	0	无	0
胡菲	境内自然人	0.27	848,470	0	无	0
蒋志民	境内自然人	0.26	802,0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引领、市场突破、技术升级、提质增效”十六字方针,沉着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聚焦“六个发力”,抢抓机遇、勇挑重担、积极作为,公司各项事业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迈上新台阶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1.98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0.9878亿元,每股收益0.3150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23%、19.77%、19.77%。

1、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主要经营指标均达成KPI挑战目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所属各零部件单位均完成累计预算目标。

2、强化“市场突破”战略,新订单业务成绩显著。

上半年,各单位密切跟踪新订单项目展开,落实项目节点管理,新订单实际达成超过8.78亿,与去年同比增长超过77%。

湛江德利公司:实现在日产(中国)MR15项目油底壳、前罩壳等5个产品的定点,单项目新定单金额达3.6亿元,创德利单项目新订单历史。

东风延峰公司:获得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等定点的项目6项,新订单金额1.5亿元。

东风十堰延峰公司:积极抢占东风内和东风外新能源市场,产品配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易捷特新能源汽车、东风小康等7大客户。

东科克诺尔:聚焦电子产品和盘式制动器两大核心业务,扎实推进重点客户的份额提升和产品导入项目。

东风电子公司:积极推进日产电机控制器国产化,发展智能网联业务,通过车展、技术交流等方式进军济南重汽、江淮、重庆红岩、一汽解放等传统“市场空白区域”均取得较好成效。

东风压铸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机壳体、控制器壳体以及东风日产减速器壳体同步跟进工作。

3、运营管控不断强化,管理效果得到不断显现。

完成了总部各职能部门以及所属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岗位聘任合同的签订工作,梳理总部各职能部门及科室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结合东风零部件集团“6+1”系统化建设的要求,对东风科技各业务单元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补充和完善;积极挖掘多领域收益性改善课题,增加销售收入、降低实物成本等损益性课题,将完成情况纳入日常的分析管控体系,1-6月份,东风科技实际达成各类收益课题达成1.03亿元,超出预算目标29%;对固定资产投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按流程工作,确保了全年发包预算执行率和支付预算执行率目标达成;强化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巡视、安全环保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水平评价活动,结合近期安全形势和季节特点,所属各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积极推进双“压减”工作,推动东仪汽贸所属东浦公司、实业公司分公司化,人员压编,管理层级压缩;强化预实分析,对滚动预测进行持续跟踪,确保预测准确度。对经营、财务、人事、党建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规范业务流程;注重内控审计,突出会计核算规范,重大经营事项合规,上半年对5家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的经营、财务事项,总部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对问题整改进行跟踪,促进公司合规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提升信息处理效率为课题,优化变更加强管控、规范操作,扩充修订流程29项,基本覆盖全部业务板块,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和沟通效率;积极关注经营绩效改善,对亏损企业,督促制定减亏方案,明确减亏目标和减亏措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8-0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8年半年报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关于科技总部、下属分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以下简称“科技总部”)

截止2018年6月30日,科技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因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已到报废年限,无修复价值。这批资产原值为人民币6,341,091.69元,已计提折旧为6,341,091.69元,资产净额为0元,建议进行报废及转让处置。

截止2018年6月30日,科技总部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减少公务用车,拟将一辆别克商务车转让出售。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96,000.00元,已计提折旧为196,000.00元,资产净额为零。建议进行转让处置。

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制动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为落实中共中央国企改革的推进工作,自上而下实施了三供一业的清查划转工作。经过清查,东风制动公司账面上有4项资产在三供一业剥离范围之内。截止2018年6月30日,这批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625,638.12元,已累计计提折旧634,525.02元,已提资产减值准备991,113.10元,资产净额为零。建议全部进行报废及转让处置。

三、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延锋十堰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为落实中共中央国企改革的推进工作,自上而下实施了三供一业的清查划转工作。经过清查,东风延锋十堰公司账面上有2项资产在三供一业剥离范围之内。截止2018年6月30日,这批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08,975.45元,已计提折旧108,304.83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0.62元,资产净额为零。建议全部进行报废及转让处置。

明细情况附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	项目	原值	固定资产折旧	计提减值准备	净额	本期实际损失
东风制动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1,625,638.12	634,525.02	991,113.10	0	0
东风延锋十堰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108,975.45	108,304.83	670.62	0	0
科技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	固定资产设备	6,341,091.69	6,341,091.69	0	0	0
科技总部	固定资产车辆	196,000.00	196,000.00	0	0	0
合计		8,271,705.26	7,279,921.54	991,783.72	0	0

四、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仪汽贸公司”)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经过清理统计后,其中对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016年以前产生的,且上海东嘉已于2016年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目前法院对上海东嘉的资产已作判决,明确对我公司的欠款无法清偿。我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建议进行核销处理。

需要进行账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单位	原值	计提坏账备	净值
东仪汽贸公司	5,394,008.01	5,394,008.01	0
合计	5,394,008.01	5,394,008.01	0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维舟	唐晶
电 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ww20451@163.com	475542079@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90,345,511.10	10,255,860,240.7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4,308,524.27	5,700,053,205.93	2.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59,841.24	401,289,529.87	26.61
营业收入	1,651,298,666.95	1,257,954,071.60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48,415.68	60,921,548.85	1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052,286.80	54,149,753.38	16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39	增加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1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8	457,177,693	0	质押	343,756,764
焦云	境内自然人	5.30	85,350,352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24	52,238,805	52,238,805	无	0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9,850,746	29,850,746	质押	29,850,000
焦阳泽	境内自然人	1.82	29,377,202	0	无	0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7,985,073	27,985,073	质押	27,980,00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65	26,623,843	0	无	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56	25,160,447	25,160,447	无	0
隋照明	境内自然人	1.44	23,134,328	23,134,328	质押	23,134,328
修长明	境内自然人	1.39	22,393,069	22,393,069	质押	22,388,0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焦岩岩、焦阳泽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宝材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材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6.50	37.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1	3.0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因焦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较好,公司主营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单价均有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了正面和积极的影响。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12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2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1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3.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0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2%。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1,298,666.95	1,257,954,071.60	31.27
营业成本	1,218,452,892.89	923,080,649.94	32.00
销售费用	38,348,916.72	74,581,887.08	-48.58
管理费用	120,855,314.71	88,004,223.77	37.33
财务费用	30,421,497.16	57,020,774.91	-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59,841.24	401,289,529.87	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9,533.55	-243,387,716.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15,064.68	-93,702,062.61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238,059.94	6,833,510.56	-23.3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1.27%,主要原因是本期煤化工市场较好,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和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其中:焦炭平均销售单价增长12.44%、销量数量增长18.9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及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其中:焦炭销量数量增长18.99%、平均单位成本上升9.9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8.58%,主要原因是本期铁路运费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本期由公司承担铁路运费的焦炭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7.33%,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6.6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以及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6,968,182.6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6,313,002.0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5,257,356.94	0.83	230,774,238.03	2.25	-63.06	
长期股权投资	40,397,087.67	0.39	12,753,187.41	0.12	216.76	
投资性房地产	54,488,782.08	0.53	0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836,747.30	0.11	7,596,811.86	0.07	4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38,168.38	1.04	79,272,577.04	0.77	35.03	
应付票据	76,700,000.00	0.75	50,000,000.00	0.49	53.40	
应付利息	7,011,992.96	0.07	25,747,693.35	0.25	-72.77	

其他说明

1、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63.06%,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贴现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216.76%,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54,488,782.0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公司房屋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进行核算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42.65%,主要原因是更换催化剂、液压支柱等费用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35.03%,主要原因是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及本期增加股权激励成本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53.40%,主要原因是本期以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原材料采购结算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72.77%,主要原因是本期按约定支付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利息所致。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38,571.98万元,净资产36,370.1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957.99万元,营业利润3,781.15万元,净利润3,249.38万元。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820.47万元增长了2,428.91万元,增幅296.0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化工产品市场较好,甲醇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提高,其中,甲醇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7.45%,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了2.68%;二是甲醇产量提高、煤气耗用量下降,甲醇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85,960.62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96,582.59万元,净资产87,504.06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361.59万元,营业利润-2,043.54万元,净利润-1,556.49万元,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净利润-1780.85万元减亏22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延迟焦化车间生产,固定资产折旧记入生产成本,而去年同期延迟焦化车间未生产,固定资产折旧记入管理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104,0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 51%,期末资产总额245,260.38万元,净资产103,763.57万元。2018年1-6月年净利润-447.63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的公司出现亏损,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净亏损所致;

4、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及石墨烯制品等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19,412.42万元,净资产9,269.5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77万元,营业利润-372.63万元,净利润-304.13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8,179.72万元,净资产1,469.4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09.78万元,营业利润-473.04万元,净利润-349.06万元;

6、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72,403.49万元,净资产14,330.7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79.73万元,营业利润-74.97万元,净利润-36.31万元;

7、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29,597.79万元,净资产27,417.80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64.91万元,营业利润1,741.17万元,净利润1,304.53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焦云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取消拟建设5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建设5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17-039号公告。鉴于目前公司在建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大,且都在煤化工相关领域,从未涉及锂电池相关领域,在此情况下继续再进行新行业的项目投入,存在潜在的资金风险;同时,公司缺乏锂电行业的专业技术研发、管理团队,缺乏该行业的新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认为在短期内相关项目可能会存在亏损可能性,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建设5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尚未建设,取消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将于下半年部分建成投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万锂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500.00万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已发生2,081.20万元,2018年下半年预计发生1,418.8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万锂泰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63号公告。

由于万锂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焦贵彬先生和次女婿蓝岳青先生合伙成立,同时焦贵彬先生担任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万锂泰公司第三大股东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另外,万锂泰公司股东之一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基”)是由公司30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焦贵彬先生为汇隆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裁马庆先生之女马啸宇女士,副董事长、副总裁焦岩岩女士之配偶段红博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之子李志超先生均为汇隆基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马庆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李飙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其中2亿元以公司股票质押,1亿元为信用贷款;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并财务部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截止2018年8月14日,公司借款金额为148,43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8年8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为万锂泰公司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万锂泰公司股东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基”)的股东之一,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监事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人民币6,593.16万元,2018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人民币7,123.7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16.95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452.20万元(含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2.9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226.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